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10802850號



關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三條（以下簡稱本條）規定執行事宜，其規定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一、申請人於獲准開發許可後，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如因故未能於上開期限內申請者，應依本條規定於一年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逾期未申請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原許可失其效力。

二、本條所稱「於獲准開發許可後，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或於該一年內提出申請或展期，逾期未申請者，應依本條規定於一年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逾期未申請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原許可失其效力。」，無論是否再行申請，其申請日期應自該項申請之日起算。但該項申請，應於該項申請期限屆滿前，向該管機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其申請日期，應自該項申請之日起算。其申請日期，應自該項申請之日起算。其申請日期，應自該項申請之日起算。

(一) 申請人舉證不可歸責因素（指依客觀標準，凡屬申請者，應因申請之注意，而不可預見或則非所屬）致影響該項計畫之實施，且該項計畫之實施，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其申請日期，應自該項申請之日起算。

(二) 申請人須變更開發許可內容，如變更計畫內容，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日期，應自該項申請之日起算。其申請日期，應自該項申請之日起算。其申請日期，應自該項申請之日起算。

裝

訂

線